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52號

原告 沈士閔

張惟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本件坐落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住宅區用地，總面積約為456.47坪，土地共有人共38人，原告之應有部分為10分之1，惟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所有人眾多，因而增加原物分割之困難，爰依民法第824條第3項規定，請求分割系爭土地。

(二)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仍有其他共有人持續使用，故以金錢補償方式分割，既能保障原告權益，亦能使全體共有人省時省力，並將原告之應有部分直接分配予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所有人，使其得以更有效利用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避免房屋及土地所有權分離而不便利用之情形。

(三)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眾多，理應由全部地上物持有人及使用人共同出資，以金錢補償方式補償原告土地市價新臺幣（下同）2,280,000元。

(四)並聲明：

1.被告即系爭土地上地上物之所有人及使用人應以金錢補

01 償方式，補償原告土地市價2,280,000元，以為分割。

02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3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
04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05 項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
06 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法院
07 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
08 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應隨
09 時依職權調查之；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其當事人適格有欠
10 缺者，毋庸命其補正（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026 號判例、
11 最高法院 85年度台上字第905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本件原告提起分割系爭土地之訴，依法應由系爭土地之全體
13 共有人為被告，然原告竟以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所有人及使
14 用人為被告，是本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即有欠缺，爰依前開
15 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日後原告查
16 明並補正被告後，仍得另行起訴，附此敘明。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心